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清隊護字第104026511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清護字第 1040265117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為辦理執行違規廣告物事件，統一裁罰之原則，建立執行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之裁罰基準，依附表辦理。

附表：桃園市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事實	裁罰基準	
一	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一)經查證屬初犯者。	停止電信服務三個月。
				(二)經查證屬一年內第二次(含)以上違犯者。	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
				(三)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達二公尺以上、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方式，致非使用工具或機具方式無法清除者，經查證屬初犯者得以減輕其處罰。	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
				(四)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達二公尺以上、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方式，致非使用工具或機具方式無法清除者。	停止電信服務十二個月。
				(五)受停話處分之受處分人若為初犯並書面切結不再有類此違規行為，則得以減輕其處罰。	縮短停話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	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一)經查證屬初犯者。	每件處以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經查證屬一年內第二次違犯者。	每件處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
				(三)經查證屬一年內第三次(或以上)違犯者。	每件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違規廣告物高度過達二公尺以上、全面積黏貼或以其他非使用工具或機具方式無法清除者。	每件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五)受停話處分之受處分人若書面切結承認係違規行為人，則由原舉發單位依本裁罰基準辦理廢棄物清理法處分作業，並辦理廢止停話處分作業。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科以罰鍰，並辦理復話作業。